院文明委﹝2018﹞1号

新乡学院文明单位创建标准暨考评实施办法

（2018修订）

1. **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水平，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级文明单位是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，效果显著，经过群众认可和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考核、评选，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的先进单位， 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集体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条** 校级文明单位的建设必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，努力提高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，大力弘扬以“一训三风”（校训、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）为核心的学校文化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开展校级文明单位评选活动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、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形式。各单位领导要把争创校级文明单位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纳入议事日程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。

**第二章 创建标准**

**第五条** 创建校级文明单位标准（100分）

**1.组织机构完善（7分）**

（1）单位成立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机构，有明确责任人（3分）；

（2）单位有参照《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》制定的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（4分）。

**2.理想信念教育（10分）**

（1）推进“两学一做”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学习教育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活动（4分）；

（2）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庆日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（3分）；

（3）加强学习型单位建设，广泛开展职工阅读活动，有推荐书目、有交流活动、有活动记录（3分）。

**3.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（10分）**

（1）参照《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有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（4分）；

（2）严格执行《新乡学院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的管理办法》，做好前期报备审批和后期整理归档（3分）；

（3）单位相关责任人按要求签订《新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诺书》，并认真履行承诺（3分）。

**4.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6分）**

（1）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（3分）；

（2）开展文明服务、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餐桌等文明系列活动（3分）。

**5.道德讲堂建设（8分 ）**

（1）积极开展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（2分）；

（2）按照学校计划积极承办道德讲堂活动（2分）；

（3）有道德讲堂活动方案和规范性的流程（2分）；

（4）做好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和道德讲堂活动材料的收集工作（2分）。

**6.法治建设（4分）**

（1）结合业务工作，制定有依法教学、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(2分)；

（2）结合单位实际，开展学法用法主题实践活动（2分）。

**7.诚信建设（6分）**

（1）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有开展诚信建设活动的年度方案，明确具体责任人、具体活动安排（3分）；

（2）开展有本单位、本部门特色的诚信创建活动（3分）。

**8.优质服务状况（6分）**

（1）有优质服务制度规范和服务承诺（2分）；

（2）有优质服务常态化管理措施（2分）；

（3）根据单位实际开展优质服务主题活动（2分）。

**9.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（10分）**

（1）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把关心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（3分）；

（2）单位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（2分）；

（3）开展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年至少4次以上，有具体措施，有参与人数，有活动效果（3分）；

（4）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教职工总数的90％以上，学生全员注册（2分）。

**10.文明风尚传播（6分）**

（1）有传播文明风尚的环境布置（2分）；

（2）有网络、手机文明传播行动（2分）；

（3）有师生文明上网的规范要求（2分）。

**11.“我们的节日”活动（6分）**

（1）利用节日、民俗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（3分）；

（2）活动要有文字、照片等记录（3 分）。

**12.履行社会责任（6分）**

（1）结对帮扶困难师生，开展“美丽校园，文明学院”活动，有帮扶内容、有帮扶实效（3分）；

（2）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，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，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活动（3分）。

**13.优美环境建设（7分）**

（1）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（2分）；

（2）办公室、教室、学生宿舍及周边环境卫生达标（3分）；

（3）注重环境文化建设，文化氛围优雅、浓厚，效果良好（2分）。

**14.创建档案建设（8分）**

（1）单位文明创建活动的各项文字材料、图片、声像等资料齐全，整理规范，成册、成盒（5分）；

（2）规范、及时向校文明办报送文明创建活动的相关材料（3分）。

**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办法**

**第六条** 校级文明单位评选范围为学校各正处级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文明单位的考核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1.校级文明单位每年评选一次，申报、评选工作在每年的年底进行。

2.按照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的要求，各单位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向校文明办提交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，校文明办组织考评组对所有处级单位年度文明创建进行考核，对申报单位进行重点实地考评。

3.参与文明创建考评的职能部门有：校纪委、两办（党办校办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学工部、校工会、教务处等部门组成。

4.考评方式：考评组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集体评议、汇总积分。

5.对自愿申报、并且汇总积分进入表彰名额的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6.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校文明办向党委会推荐校级文明单位。

7.党委会研究表彰决定等相关事宜。

**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**

**第八条** 根据我校现有党政教辅、教学单位数量，每年评选表彰校级文明单位12个，其中党政教辅单位6个，教学单位6个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上半年，对评选出的上一年度校级文明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，颁发校级文明单位奖牌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评选出的校级文明单位实行集体奖励，按照党政教辅单位4000元、教学单位6000元的标准拨付文明创建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经费支出由校文明办负责监督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五章 管理办法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把创建校级文明单位的成效，作为考核各单位及单位领导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：

1.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党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2.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规定，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的；

3.单位发生重大政治责任事故的；

4.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受到市、区、镇和校综治办通报的；

5.单位职工发生严重刑事案件被判刑的；

6.教学单位教师出现3人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；

7.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，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；

8.有法轮功等邪教活动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9.单位职工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；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文明办负责解释，所作解释各条款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新乡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 2018 年1月18日